

厦门大学翔安校区本科生

“人文大讲堂”学分认定办法（修订）

（2015）厦大教 36 号

为传承厦门大学办学传统，营造新校区的校园学术文化氛围，提升大学生的人文素养，促进文理学科交融，拓展学生学术视野，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听讲，由厦门大学教务处、厦门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在翔安校区举办“人文大讲堂”系列讲座，并由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承办。为完善听讲制度，提高学生积极性与讲座的互动性，特对“人文大讲堂”原学分认定办法进行修订。

第一条 “人文大讲堂”由学术造诣深厚的知名教授和学有专攻的中青年学者主讲（包括讲座和学术沙龙），根据不同的主题安排课程，学生可以根据选课系统中的开课情况，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课程。每门课程为 2 学分/学期，通过课堂考勤+期末论文的形式进行考核。

第二条 没有选上课程、或者时间上难以协调的学生，可以根据自己感兴趣的题目参加任何一场讲座，通过纪念章+期末论文的形式听讲。

第三条 为了维持现场教学秩序，未选课学生听讲时凭本学期“人文大讲堂”讲座纪念卡入场。每听完一场讲座，

未选课学生根据自愿原则将讲座纪念卡交由助教现场盖章确认。每张讲座纪念卡可盖 15 次讲座纪念章，盖满章后可到自己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处领取新卡。

第四条 未选课学生累积 10 枚讲座纪念章、并符合相关规定者，可获得“人文大讲堂”讲座 1 学分，并相应减免全校性选修课学分，减免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2 学分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学生累积 10 场讲座纪念章后，如想获得学分，须向通识教育中心提交一篇不少于 1000 字“人文大讲堂”心得体会，并同时提交本学期讲座纪念卡盖章一面的复印件一份，纪念卡上应写明姓名、学号等个人信息；

2. 通识教育中心确认学生听讲情况，综合评定学生的心得体会，给定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成绩，并将成绩单寄给翔安教务办，由教务办转发给学生所在学院；

3.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收到成绩单后，将“合格”的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系统，“不合格”的成绩不予录入。毕业审查时，学生所获“合格”成绩可以减免相应校选课学分；

4. 同一学期中，修选《人文大讲堂》课程的同学不可再以盖章卡片换取学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通识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厦门大学翔安

校区本科生“人文大讲堂”学分认定办法》【（2013）厦大教 25 号】同时废止。